

##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6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702,6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6%，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71%，成交最高价为 38.00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35.84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63,343,474.00 元。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份回购方

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